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

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並依據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至102年度)，培育本會同仁性別知能，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本會102年度推動措施包括：（一）健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組成與運作（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三）性別統計（四）性別分析（五）性別預算、（六）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七）辦理CEDAW法規檢視」等7項，茲將各項策略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 健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組成與運作，落實性別機制，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一）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 本小組置委員11人，召集人由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各單位人員遴派，並遴聘劉教授梅君、楊律師芳婉及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馨慧等3人擔任外聘委員，本小組原則每4個月召開會議1次。

2、 本小組102年度分別於4月2日、8月22日及12月19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暨6月24日召開臨時會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有2位外聘委員與會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討論1案以上性別議題，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進行追蹤管考等工作，均有具體決議及辦理成效。

3、102年召開會議情形：

(1)4月2日第1次會議，計有報告事項4案，討論事項2案。討論事項第1案為本會主管命令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檢視結果案；第2案為本會102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案。

(2)6月24日臨時會會議，討論事項1案。討論事項第為本會主管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檢視結果案。

(3)8月22日第2次會議，計有報告事項5案，討論事項1案。討論事項為本會性別統計資料填報內容案。

4、為將性別主流化落實於業務，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20145150號函，填報期程調整為每年2、6、10月底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及提送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以落實發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功能。

5、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將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登載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詢，俾以宣導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及運作機制。

（二）積極落實本會辦理聘任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機制，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政策

1、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11人，其中女性7人，男性4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規定。

２、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11人，其中女性7人，男性4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規定另專家學者人數3人中，黃委員馨慧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符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３、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委員會：委員總人數13人，女性5人，男性8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規定。

４、餘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1/3為本會委員會。依本會組織條例第8條規定置委員14人（目前機關指派7人，專家、學者代表7人），其中，女性委員１人，佔7.14%，未達成性別比例（33%）。依本會組織條例規定，委員並無任期，當首長或委員職務異動，始辦理改派，且工程專業人員仍以男性居多，現階段不能符合性別比例，惟仍努力廣徵女性專家學者意願。

（三）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與獎懲辦法，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１、為宣示本會杜絕性騷擾之決心，本會特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成立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並設置申訴專線公告於會內公佈欄。

２、本會業將有關之性騷擾申訴調查相關法令文宣、申訴管道置於本會網路系統，供同仁隨時查閱，另於新進同仁報到時，發送「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請同仁詳閱，藉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並認知性別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3、為落實營造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會於102年2月26日以工程人字第10200066990號函轉知本會各單位，除再次重申本會禁止性騷擾之決心，並宣導相關規定，以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四）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設置哺乳室及提供同仁托育優惠服務

1、本會為照顧女性同仁權益，於有限空間內特別設置哺乳室一間，並購置熱水瓶、冰箱、沙發等設備，增加使用之便利性，供女性同仁使用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保障女性同仁哺乳權，本年度計有5位同仁受惠。

2、為配合政府改善日益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並解決公教人員托育需求問題，落實照顧公教福利之宗旨本會與鄰近合格之幼稚園（台北市私立慶豐紀念幼稚園）及托兒中心（台北市私立我們的托育中心）簽訂契約，提供會內員工托育優惠。

3、宣導優惠資訊：登載托育服務資料於本會會內資訊網，有關全國公教員工優惠之子女托育服務，交通部及內政部邀請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同仁如有需求，可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站，相關資訊置於「好康優惠」—「優惠商店專區」，分別置有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

二、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一）自辦性別平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教育訓練

1、特展活動：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免於遭受暴力侵害的權益維護，同時也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破除媒體及文化習俗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9月4日及9月5日分2梯次帶領同仁參觀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暴力防治展」特展活動，並播放「為巴比祈禱」及「艾草」等影片，另一併撥放CEDAW宣導影片，以提昇同仁之性別平權意識，共計65人參加。

2、數位學習課程：為增進本會同仁性別平等之觀念，本會於8月14日進行數位學習課程－悲慘世界電影欣賞，片中大致講述當時因權力不平等，沒有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人權意識」、「性別平等」等條件存在，單親家庭孩子們、女人、老人與傷病者等弱勢族群不時受到不平等之對待，可藉由該片提升同仁性別平權意識及人權關懷，本會共計33人參加。

3、播放宣導影片光碟：為增進本會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及加強性別敏感度，於102年9月26日辦理教育訓練時，結合放映CEDAW宣導影片，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CEDAW及法規檢視之宣導訓練，共計有28人參加。

4、專題演講：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於102年5月31邀請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張菊惠助理教授，主講「看見醫療／健康中的性別差異」，包含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人員、性別聯絡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他人員，共計43人參加。

（二）遴派人員參加性別教育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訓練或研習活動

1、指派同仁參加教育部主辦之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訓練：102年4月2日－「CEDAW法規檢視工作坊與實例分析」專題演講。、4月8日－「家庭暴力案件處理與婦幼保護」專題演講、4月17日－「性別主流化之「婦女權益保障－從教育及文化談起」專題講座。、4月24日－「人身安全－談性騷擾防治與申訴」專題演講、5月8日－「性別、文學與藝術」專題演講等5場課程。

2、指派申訴會張科長明珠及人事室鍾科員孟潔參加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分配政策訓練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

3、派員參加102年7月17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舉辦之「CEDAW施行法研習班」。

4、派員參加102年3月2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CEDAW第11條第2次國家報告初稿撰寫會議。

5、為使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更為完善，指派5位同仁參加102年5月15日至5月24日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作業說明會」，以利往後辦理中長程計畫及法案撰擬同仁了解檢視表修正重點。

6、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使性別觀點落實於政策方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參加行政院102年7月1日辦理之「102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三）定期宣導各機關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

1、本會為增進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除不定期舉辦實體課程外，為讓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人員增加相關知能，於人事

服務簡訊宣導各機關開辦性別平權之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同仁多加利用。

２、另於3月、4月、8月及10月登載於會內資訊網、及全球資訊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Ｅ等公務園」製作「CEDAW公約」系列課程，藉由透過案例解說迅速掌握該法之精神與目的，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三、 持續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為建立性別統計，使本會推動之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更為公開透明，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下設置性別統計，辦理下列統計分類及性別分析：

（一）32類科執業技師人數統計

１、單獨設立或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人數性別統計

２、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人數性別統計

３、受聘於前述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之執業人數性別統計

（二）採購相關人員統計

１、採購評選專家學者資料庫性別比例

２、取得採購專業人員性別比例

（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人數統計

１、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學員性別比例

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結訓學員性別比例

（四）工鑑會委員性別比例

（五）稽核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六）工程查核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七）本會組織人力概況統計

（八）本會辦理教育訓練性別比例

四、 有關本會持續辦理政府採購性別相關統計資料及其分析

(一)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自101年6月1日起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得標廠商負責人之性別資料，並可針對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中小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及負責人為女性之原住民族企業，進行相關性別統計。

1、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統計：依101年12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以整年度為統計區間)之決標統計資料，全部件數176,439件，全部決標金額約1兆912億元，其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計40,144件(占總決標件數22.75%)，得標金額約2,048億元(占約總決標金額18.77%)；另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計39,422件(占總決標件數22.34%)，得標金額1,870億元(占總決標金額17.14%)(詳附表1)。

2、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原住民族企業得標統計：依101年12月1日至102年11月月30日(以整年度為統計區間)之決標統計資料，原住民族企業總得標件數計1,705件，總得標金額約14億元，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原住民族企業得標件數計870件(占51.03%)，得標金額6.97億元(占50.07%)，原住民族企業之負責人性別，在得標件數及金額方面並無明顯差異。(詳附表2)

(二)另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2月22日「研商有關女性中小企業法制化作業事宜」會議決議：「應先透過持續辦理

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方式，瞭解女性企業在參與政府採購是否有困難或不平等的情形，後續才決定是否需要立法予以保障。」及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經濟部研議「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係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

(三)本會自102年5月17日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符合「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廠商資料，並據以進行相關性別統計。依102年5月17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全部決標件數91,589件，總決標金額5,970億元，符合「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17,135件(占總決標件數之18.71%)；得標金額590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9.88%)。(詳表3)

五、本會102年度政府採購法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一)本會於102年初以簡化政府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為目標，研擬「政府採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詳附件)，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以書面方式提供諮詢意見，劉教授意見摘要下：

1、本法所規範之主體為辦理採購之機關及參與投標之廠商，而這次修法係以鬆綁及簡化機關採購作業程序為主，目的是為了提升「機關」之採購效率，雖然其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但這次鬆綁後的

規範，究竟對廠商會造成何種影響，是往後需關注的地方。

2、基於女性負責人的廠商，企業的平均規模與資本，小於男性負責人的廠商，因而法規鬆綁，究竟是降低了還是提高了進入政府採購的門檻？例如，一定金額的押標金，對於許多規模、財務能力有限的企業，形成進入的限制門檻，因此押標金規定的鬆綁或免除，即有利於中小企業爭取採購標案。

3、由於此次修訂偏向從機關採購效率提升的角度為之，鬆綁的確有助此目標之達成，惟請注意觀察其後續是否對不同規模之企業，造成不同之影響。因此宜於後續觀察，鬆綁前後得標廠商的負責人性別統計。

(二)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政務委員於102年7月30日完成審查，尚待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倘未來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後，本會將持續以性別相關統計，觀察本修法案對於女性企業之影響。

六、辦理CEDAW法規檢視

(一)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99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會依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等規定陸續辦理CEDAW法規檢視。

(二)為推動CEADW公約及施行法，落實推進性別之「實質平等」，本會依據CEDAW施行法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分述如下：

1、於101年11月29日召開101年第3次性平小組會議，檢視本會法律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檢視結果案；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年3月26日函復有關本會送審法律案共4案，其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配合組織改造已移至財政部，餘3件經該處審查均符合CEDAW規定。

2、於102年4月2日召開102年第1次性平小組會議，檢視本會法規命令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檢視結果案；另有關本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57項命令於4月25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該處於102年5月13日函復本會送審之命令案均符合CEDAW規定。

3、於102年6月24日召開臨時會，檢視本會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檢視結果案，性別平等處於102年9月4日函復本會送審之行政措施案46件，均符合CEDAW規定。

貳、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於本會相關業務

一、鼓勵將「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納入訓練課程，適用本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一)本會於102年3月26日以工程技字10200104400號函請各公會於舉辦技師相關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訓練課程納入規劃，並適用活動補助。

(二)另鑑於工程倫理課程係屬技師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必要之訓練積分，將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課程納入本會舉辦之「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包括：工

程倫理講習會與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向各執業技師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二、充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女性專家學者資料庫比例，推動改善評選環境

（一）本會於101年6月1日、6月27日函請各機關踴躍推薦具工程專長背景公務員人選；上開專家學者之推薦，首重個人意願；期以推動改善評選環境等具體作為，提升女性專家學者比例。

（二）為充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本會於102年6月28日再次通函各機關踴躍推薦品德操守佳之女性人選。

（三）截至102年6月30日止，前揭專家學者資料庫人數總計4,843人，其中男性4,104人(占84.7%)，女性739人(占15.3%)。如以類科別統計，其中計有37科別之女性比率多於男性(包括社會救助、織品服裝、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婦幼衛生、語言學習、性別等)，11個科別男女比率各為50%，其中15個科別女性比率甚至達100%。至於男性比率較高之類科別多為工學類、理學類，其差異除涉及個人所學不同外，亦可能因專家學學者性向、興趣及意願而有不同（例如護理類女性比率多為100%）。

三、透過政府採購相關措施，改善女性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

（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明定歧視婦女，情節重大情形者，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情形：本會持續觀察

是否有該等拒絕往來廠商案例，並加強宣導。

(二)檢視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強化保障女性工作權益之相關規定：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避免其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本會刻正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訂定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業於102年12月底完成修正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三)為加強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注意性別平權之觀念，於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之「政府採購法概要」課程及「e等公務員」之「政府採購法系列」課程，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有關性別平權相關規定之內容。

參、成效評估

一、 落實性別機制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總人數11人，其中女性7人，男性4人，外聘3人，其中1人係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定期每4個月召開會議，每次召開會議均有1個討論案。

(二)推動改善評選環境等具體作為，本會爰透過性平小組之討論以及外聘委員之建議，主動發函為充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

(三)為檢視本會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支持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性平處分別於102年3月26日、102年5月13日、102年9月4日函復有關本會送審之法律案4案、命令案57件及行政措施案46件均符合CEDAW規定。

（四）預算編列及執行應考量兩性平權友善工作環境之建置，並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本會「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12建設中程計畫(102年-105年)」，業經促參處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隨計畫報院核定；並提經101年8月1日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該計畫102年度預算數除「促參業務」61,210千元移列財政部外，餘「稽核小組」及「工管處」部分計8,790千元仍列於本會，102年度已依規定填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於102年8月22日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備查。

二、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本年度本會自辦性平教育訓練4場次，其中包含參訪、實體課程、觀賞影片、數位學習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二）本年度本會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共計92人，其中男性61人，女性31人，占本會職員總數（126人）之73.02%，男性參訓人數（61人）占全體男性職員（89人）之68.54%、女性參訓人數（31人）占全體女性職員（34人）之91.18%。

三、 辦理女性企業主參與政府採購之統計分析

（一）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於101年6月起已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負責人性別資料。

（二）依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之決標統計資料，全部件數179,766件，全部決標金額約1兆3,762億元，其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40,998件(約占

22.81%)，得標金額約2,215億元(約占16.09%)。另同期間原住民廠商總得標件數計1,687件，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計860件(占50.98%)；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13.81億元，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金額6.91億元(占50.07%)。

四、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會本年度報院之法案「政府採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透過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劉梅君教授之建議，參酌相關建議辦理，並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提報102年8月22日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肆、檢討意見

綜合本年度執行成果，經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一、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未來除推動本會既有的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提高本會同仁性別平權的觀念、增進業務承辦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能力外，分級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基礎課程使一般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得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另針對主管人員施以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以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

二、賡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於賡續定期修正填具辦理情形後，進

行後續審查及填報作業，並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或分工小組之會議結論，積極落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滾動修正本會辦理情形。另將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相關法規檢視作業及配合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

三、賡續充實辦理本會性別統計

為使本會推動之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更為公開透明，本會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更新性別統計，持續蒐集資料充實其內容，未來將賡續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建議，增列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各類性別統計項目；另定期更新之各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呈現各種性別統計資料之動態變化情形，以提供本會各單位及同仁引用參考充分運用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以期性別統計之特質屬性能有效轉化為政策制定之參據。